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孙大勇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大勇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杜玥华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朱智鹏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皓 职务：镇长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皓 职务：镇长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葛元隆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葛浩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凤俊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杨 彤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晶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钊 职务：主任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占德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高峰 职务：镇长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执法单位辖区内除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监管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委托执法权限

除受委托单位难以独立实行的查封、扣押、关停等强制措施执法权外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紧急处置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应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委托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沟通司法部门协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

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6. 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因能力水平不足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调整建议。如情况属实，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

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0.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11. 受委托单位应保证本单位执法人员保证队伍稳定，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执法工作，不得以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为借口，妨碍正常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如遇因工作调动、调转、升职等不能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情形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

12. 受委托单位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会同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2024年7月1日